

重复保险就会被拒赔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5/2021_2022__E9_87_8D_E5_A4_8D_E4_BF_9D_E9_c67_255969.htm 有读者问:我于2006年3月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，2007年3月才到期。2007年1月7日又在第二家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、第三责任险、车损险、车上人员险等。现发生交通事故，责任全是我造成的，怎样索赔？能同时向两家保险公司索赔吗？第二家保险公司提出:我在第一家保险公司投的保险未到期，要拒绝对我赔偿，请问他们可以这样拒赔吗？

律师评析:按照《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、同一保险利益、同一保险事故分别向二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。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，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。结合本案情况看，本案其实没有涉及到重复保险的问题。怎么讲呢？重复保险制度的本质意义，是希望保险金额合计不要超过保险价值。可是，这位读者在第一家保险公司仅仅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，只有这个险种与另一家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重复。然而，第三者责任险与一般的车险不同，并不存在什么保险价值，你能说这位读者撞了人这个事值多少钱吗？我们一般不会这么说，而只是说他撞了人要赔多少钱，因此保险公司最多赔偿多少，实际上这就是“保险限额”的概念。就是说保险公司自己人为地限定保险赔偿金的数额，而无论这位读者实际要赔对方多少。这位读者撞了人以后，要赔偿对方多少钱，实际上根本是没有数

的，也可以理解为无穷多。既然无穷多，那么他可以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，也可以在几家、几十家保险公司投保，也根本不会构成重复保险的问题。譬如说，这位读者可能在10家保险公司每家都投保10万元第三者责任保险，可是一旦出事故，可能这位读者要赔偿受害人150万元，所有这些保险公司的赔款加起来还不够，你说哪一家与哪一家公司是重复的？根本没有。当然，他也可能只需要赔偿受害人十万元，这个时候看起来很像重复保险了，其实也不是，因为他可以只找一家保险公司索赔，这家保险公司不能要求所有保险公司按比例承担，只能自己拿钱赔偿。在理论上，客户投保重复保险，最多也只能得到自己应有的赔偿，不能多拿一分钱赔偿，可是却要多花保险费，所以这绝对不是什么客户的过错。因此，保险公司最多可以分别计算自己应该承担的赔偿份额，但绝对没有权利以此为由拒赔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这位读者有权利仅找一家保险公司、也有权利同时找两家保险公司要求保险赔偿，但是合计不能超过自己对受害人实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